

#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工作季报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12 期）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 2021 年一季度工作综述及二季度重点工作

### 一、一季度完成主要工作

（一）完成发电、供用电月度统计报表报送工作。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2 月份统计月报向中电联统计系统、自治区能源局、统计局、发改委、工信厅电子邮箱完成报送；完成第 24-26 期统计月报编辑。1-3 月份，全区全社会用电量 9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7%。1-3 月份，全区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量 14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16%。截至 3 月底，全区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容量 14693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93%。

（二）积极参与自治区能耗双控相关工作。参加了自治区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一季度能耗双控预警形势分析会及会商研判。根据自治区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求，从 3 月份开始，增加了每周统计全区各盟市电网口径发电量和供电量，以及孤网运行及外送电厂发电量，通过克服

困难，积极协调等，顺利完成自治区能耗双控工作专班交于自治区电力行协的工作任务。

为配合自治区落实能耗双控任务目标等，根据自治区相关委办以及盟市政府委托，完成了向自治区纪委办公厅提供 2018 年-2020 年各盟市全社会用电量；向工信厅经济运行局提供每月周边省份工业用电量数据；向呼市发改委提供 2021 年 1-2 月呼和浩特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向锡盟能源局提供 2020 年和 2021 年 1 月锡盟地区火电厂煤耗数据；向内蒙古电力公司调度处提供 2021 年 1 月全区火电机组煤耗统计表；向内蒙古电力公司经研院提供 2015 年-2021 年各盟市全社会用电量及火电厂发供电煤耗；向巴彦淖尔电业局提供 2016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巴彦淖尔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及联邦制药有限公司发电量。

(三)一季度，行协与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电力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核对全区火电厂装机容量，电厂机组构成等详细信息；与自治区能源局电力处座谈全区火电厂发供电煤耗相关事宜；与自治区能源局电力处、清洁能源中心座谈统计信息平台建设，历史数据录入事宜；与自治区能源局新能源处座谈关于统计数据同步的事宜。

(四)完成自治区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相关工作。为完善和提升内部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水平，按照持续做好 5A 社团组织创建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各项材料的准备工作，优化工作环境，全面做好迎检工作，评估机构于 2021 年 1 月来行协实地考察评估，二季度自治区民政厅公示评估结果。

今后还要继续巩固和加强内部治理，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五)3月10日完成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工作，发布《关于考核认定阿拉木苏等1409人取得2020年度电力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内电高评字[2021]2号)。发布2020年度自治区电力工程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文件《关于阿铭等1249人取得2020年度电力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内电高评字[2021]1号)和《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2020年马慧霞等463人电力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内电行协字[2021]15号)向社会公示。

(六)完成2021年全区电力行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前期部署工作。为了更好的服务行业、服务会员，使培训工作具有针对性，满足各会员单位需求，2月初向各会员单位发布《关于征集2021年全区电力行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意向的函》，并收集回执。各会员培训意向主要为继电保护、汽轮机、锅炉相关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操培训。现已进行2021年全区电力行业继电保护工职工职业技能比赛前期准备工作，已拟定2021年全区电力行业继电保护专业职工职业技能比赛实施方案、实施流程。

(七)为总结交流全区2020年电力企业质量管理活动的成绩和经验，2月18日发布《关于2021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QC成果及质量信得过班组的通知申报》，本年度参加活动单位43家，报送QC小组成果194项。

(八) 已开展 2021 年度全区电力行业职工技术成果奖评审工作。行协为激励自治区广大电力职工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电力职工自主创新，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职工技术成果奖评审办法》，2月份与自治区能源化学地质工会联合组织开展电力行业职工技术成果奖评审工作，本次活动各单位报送成果材料 543 份，其中供电类 227 项，发电类 230 项，新能源类 86 项。

(九) 3月 31 日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科协组织的 2021 年全区学会工作暨“科创中国”行动推进会，将积极对接自治区科协开展相关工作。

(十) 完成行协一季度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按照中电联信用办公室的要求，跟进复评企业了解情况，落实今年参加信用复评企业。按要求向中电联信用办报送《信用复评工作跟进表》。

根据内蒙古信用促进会要求，在全区电力行业内开展关于征集“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的活动，积极沟通各会员单位，充分宣传信用工作在“十三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进一步推动“十四五”时期重点工作，塑造我区信用电力品牌形象。

根据内蒙古信用评价中心办公室整体工作安排，向成员单位征集信用评价专家，梳理和整理了历年来相关专家资料，目前形成 58 人的信用评价专家库，将继续完善专家专业水平的提升和取证工作。

(十一) 完成行协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二) 协助工信厅史志办和内蒙古地方志编撰委员会继续与《内蒙古自治区志·工业和信息化志》里选介企业未核对的单位联系，确认内容保密性和数据正确性。重点联系了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十三) 根据第五届第四次理事长办公会议精神和今年的工作计划，在制度建设方面，依据管理需要，先后起草了：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保密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及档案室管理制度、议事制度（会议制度）、补充修订了员工管理办法，明确岗位职责，组织各部门梳理部门和各岗位管理职责。制定了秘书处员工培训计划，更新了会员申请登记表等。对现有管理办法修订完善，查漏补缺，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十四) 根据第五届第三次理事长办公会会议要求，对专家智库中的专家材料进行了整理、归纳，将不符合入库条件专家进行剔除，使各类专业人员资料和专家库人员名单相符。与内蒙古科学技术协会对接科技进步奖项推荐设立情况，和内蒙古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接后由科技部承担相关工作，后续工作正在沟通中。

(十五) 根据自治区电力行协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成立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文化与体育专委会的决议，起草文化与体育专委会章程和专委会成立大会会议方案。

(十六)为了加强党建工作，迎接建党一百周年，支委会在去年年底研究制定了详细的政治学习和主题党日活动计划，今年1月份开始实施，协会全体人员积极参与，认真落实。按照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建办要求，建立党统数据库，收集整理报送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等相关信息。号召协会全体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抄写党章全文，组织自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并分享感想，组织全体人员每月进行学讲大课堂学习。

(十七)1月15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支部委员会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全体党员赴内蒙古博物院参观《天骄蒙古》蒙古族历史文化陈列展厅和廉政教育展厅。通过此次主题党日活动，更加深刻地领会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并要坚持和弘扬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二、二季度工作计划

(一)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在行业协会商会领域组织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21〕1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在行业协会商会领域组织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内民政发〔2021〕27号)通知要求，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积极响应号召行动起来，根据实际情况，集思广益，研究具体措施，起草制定“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经各级会议审议通过后积极落实。

(二) 积极筹备开展 2021 年度自治区电力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组织召开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对评审办法、评审条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 按照《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内民政社管〔2021〕2 号)要求，认真做好 2020 年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材料上报及各项准备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 2020 年度年检工作。

(四) 根据自治区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自治区节能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要求，继续做好第二季度各类电力行业信息统计，能耗双控工作专班等各相关单位的报送工作。

(五) 计划 4-6 月组织举办全区电力企业电气试验工交流研讨会，计划邀请业内专家进行座谈讲座。

(六) 计划在 5 月底完成 2021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 QC 发布会、职工技术成果奖的答辩工作。

(七) 为了提升了全区电力职工的职业技能素质，激发全区电力行业职工立足本职岗位、让更多的高技能人才快速成长、脱颖而出，6 月组织开展 2021 年全区电力行业继电保护工职工职业技能比赛。为了推进健康内蒙古建设，提高全区电力职工健康水平，丰富电力职工的文体生活，在第二季度将起草 2021 年度体育竞赛活动方案。

(八) 继续加强基础管理建设和制度体系建设，有针对性的开展行协员工培训工作，对标中电联，加强与会员单位的沟通联系，走访部分会员单位，了解需求，征求意见，改

进服务，积极发展新会员，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

(九) 按照中电联信用办要求，开展关于进一步规范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活动并开展自查工作的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并上报中电联《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关于规范信用服务工作自查报告》。

(十) 完成协会 2020 年度税务年报的申报及年度所得税汇算的税费缴纳，向理事长办公会提交 2020 年度决算报告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十一) 加强党建工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讲话精神，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在自治区民政厅党建办的指导下，认真开展好党史教育学习，有计划地结合党史教育开展建党 100 周年的政治理论学习、学讲大课堂学习和主题党日活动。

(十二) 继续协助自治区工信厅修志办走访企业和完成《内蒙古自治区志·工业和信息化志》部分企业选介保密信息核实工作。



---

发：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秘书处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

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

(共印 110 份)